

2013·上海基层党建工作 实践与探索

SHANGHAI JICENG DANGJIAN GONGZUO SHIJIAN YU TANSUO

中共上海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3·上海基层党建工作 实践与探索

SHANGHAI JICENG DANGJIAN GONGZUO SHIJIAN YU TANSUO

中共上海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3 上海基层党建工作实践与探索 / 中共上海市委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民主
法制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162—0545—7

I. ①2…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
—党的建设—研究—上海市—2013 IV. ①D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1577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庞从容

责任校对:常高峰

书名/2013·上海基层党建工作实践与探索

作者/中共上海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010)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010)63056975 63292520

http://www.npcpub.com

E-mail:flxs2011@163.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27.25 字数/386 千字

版本/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上海长鹰印刷厂

书号/ISBN 978—7—5162—0545—7

定价/48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重大命题。新形势下,中央赋予了上海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者、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时代使命,完成这一任务,关键在党的领导,在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实现党建科学化,做好调查研究是基础。调查研究就是要直面问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这本书中汇编的调研报告,坚持问题导向,直面基层党建的热点问题、瓶颈问题,提出了很多有益的思路 and 对策,给了我们很好的启迪。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建设还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要有一双善于发现问题的眼睛,多思考、多研究,从基层实践中汲取养料,破解难题,解决问题。

实现党建科学化,重要的是把基层好的经验做法提炼为理性认识,更好地指导实践。这本书中汇编的调研报告,既反映了问题,也提炼了很多基层好的经验做法。这些经验做法,在办公室里拍脑袋是拍不出来的。只有实践才能出实招、出管用的招。在基层、在实践、在群众中,有取之不尽的丰富养料,我们要善于总结、提炼,形成规律性的理性认识,更好地指导面上的工作。

实现党建科学化,要把抓基层、打基础放在突出位置。基层组织建设是党的一切工作的基础。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面向全市各区县、大口党委及组织部门、党校、基层单位党组织,征集基层党建工作调研成果,就

是要紧紧围绕基层基础建设,从基层党的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总结新经验、深化新认识、探索新途径。他们从征集到的 130 多篇调研报告中进行严格筛选,选出了 35 篇质量较高的优秀调研报告,编辑成书出版。这些调研成果,对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的建设,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和借鉴。

实践出真知,探索无止境。我们要按照党的十八大要求,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为推进新时期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新的努力。

上海市委副书记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It appears to be the signature of Liang Hui, the Vice Secretary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ttee.

2014 年 1 月

目 录

关于完善反腐倡廉监督体系的课题报告	
..... 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室(1)	
推进上海基层党建工作信息化的研究报告	上海市委党校(13)
上海市嘉定区“零距离服务群众工程”的调研报告	上海市委党校(30)
上海市级机关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现状分析与对策建设	
..... 上海市市级机关工作党委(54)	
上海“两新”组织党建典型成长规律实证研究报告	
——基于对 50 家“两新”组织党建典型的案例分析	
..... 上海市社会工作党委、上海市杨浦区委	
党校、上海市杨浦区社会工作党委、上海市党建文化研究中心(61)	
“党建为统领、推动枢纽型社会组织发展和作用发挥”课题研究报告	
..... 上海市社会工作党委(74)	
发挥互联网优势创新高校党组织活动方式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93)
上海市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党建工作调研报告	
..... 上海市科技工作党委(99)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党委系统海外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	
调研报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党委(108)
在劳务派遣制员工中发展党员及加强管理的调研报告	
..... 上海市国资委党委(122)	

对实行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后村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的定位和	
方式思考·····	上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基层工作处(145)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群众工作机制的调研报告·····	
·····	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党建办(152)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发区党建工作的专项调研报告·····	
·····	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党建办(186)
探索第三方参与社区管理,进一步提升社区自治和共治水平·····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
关于新时期加强非公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引领的探索与思考·····	
·····	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联(214)
加快推进机关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	上海市黄浦区区级机关党工委(223)
创新社区党建 服务凝聚群众	
——关于深化社区党组织“4+1”工作法的调研报告·····	
·····	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社区(街道)党工委(232)
新形势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探析·····	上海市静安区委(244)
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的情况调研·····	
·····	上海市静安区委(254)
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初探	
——以上海市虹口区的探索和实践为例·····	
·····	上海市虹口区组织部(264)
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中发挥作用的现状、问题及	
对策的调研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委(274)
关于加强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自治工作的调研报告·····	
·····	上海市闸北区委党建办(284)
快速城市化地区基层党组织生活有效性的实践与思考	
——以上海市闵行区为例的实践研究·····	
·····	上海市闵行区委组织部(297)
“开放式党建”:协商民主与群众路线的融合·····	上海市闵行区委(312)

关于代表(委员)联系服务群众试点工作的调研报告	上海市闵行区委办公室(320)
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调研与思考	上海市宝山区委组织部(328)
优化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的路径探析.....	上海市嘉定区委组织部(337)
城市化进程中镇管社区党建工作的难题与思考.....	上海市松江区委(345)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大型居住社区党建工作模式初探	上海市松江区委(359)
上海市青浦区跨地区经营企业党建研究	
——以规模以上非公企业为研究范本	上海市青浦区社会工作党委(371)
加强农村“三支队伍”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上海市金山区委组织部(381)
在基层实践中培养锻炼年轻干部研究	
——兼论金山区“‘我在基层’一线工作法”的实践价值	上海市金山区委组织部、政研室(388)
上海市奉贤区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调研报告	上海市奉贤区委(399)
扎实开展“三型”教育培训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推动科学发展能力的	
实践研究.....	上海市奉贤区委党校(409)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务监督工作的调研报告	
.....	上海市崇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421)

关于完善反腐倡廉监督体系的课题报告

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室

为落实市委 2013 年工作要点和十届市纪委二次全会提出的“探索建立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各监督主体形成合力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党内监督和行政监察,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司法、审计、党派等监督作用,重视群众、舆论、网络监督机制建设,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监督体系”的要求,市纪委调研组按照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杨晓渡提出的“调研入手、达成共识、完善机制、推进工作”的总体思路,围绕完善反腐倡廉监督体系和各监督主体开展监督、履行职能的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形成了如下课题报告。

一、完善反腐倡廉监督体系的总体背景和现实意义

完善反腐倡廉监督体系,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一)完善反腐倡廉监督体系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现实需要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第一次提出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系统化、立体化、全方位制约监督,以完善的体系形成合力、增强实效。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认真总结多年来反腐倡廉监督的新经验,进一步提升对权力制约监督规律的新认识,进一步提出推进反腐倡廉监督体系建设的新举措。

(二)完善反腐倡廉监督体系是应对当前反腐倡廉严峻形势的现实需要

当前上海反腐倡廉形势依然严峻,问题依然突出。就近些年而言,因严重贪腐而受到查处的局级干部即有十数个,县处级干部因腐败被查处的更是数量不少,滥用权力,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人和事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严重的恶劣影响,也削弱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所深恶痛绝。这就要求我们站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高度,把完善反腐倡廉监督体系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三)完善反腐倡廉监督体系是破解当前反腐倡廉监督难题的现实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3 年年初召开的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严肃指出：“我们查处的腐败分子中，方方面面的一把手比例不低。这说明，对一把手的监督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由于监督缺位、监督乏力，少数一把手习惯于凌驾于组织之上、凌驾于班子集体之上。”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完善反腐倡廉监督体系，通过打造一张无处不在的监督大网和一根无缝衔接的监督链条，努力破解对各级一把手监督难、难监督的现实难题。

(四)完善反腐倡廉监督体系是继续推进上海反腐倡廉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的现实需要

在历届市委市政府的坚强有力领导下，上海先后创造过“体制机制法制建设”、“政策措施同步设计、监督检查同步实施、突出问题同步治理”、“制度加科技”、“廉洁办世博”等成功的反腐败理念和经验，为上海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坚实的政治保障。当前，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要求上海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者，这就要求上海反腐倡廉建设必须继续走在全国前列，这既是中央对上海的殷切期盼，也是上海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者的题中应有之义。

二、当前完善反腐倡廉监督体系的已有成效和存在问题

从全市各监督主体开展监督工作的总体情况来看，各家单位都能结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推进反腐倡廉监督工作。经过各单位的共同努力和实践探索，当前反腐倡廉监督体系已初具雏形，呈现出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监督主体多元，初步形成监督体系组织框架

反腐倡廉监督体系由各方面的监督主体构成，涉及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政协等各个方面。市纪委、市委督查室、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开展党内监督；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开展民主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市检察院、市高院、市公安局、市政府督查室、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开展法律监督；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开展群众监督；市委宣传部及各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和网络监督，18 家监督主体在市委的领导下，依照我国宪法法律和党章党规或有关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六大监督职能，基本

涵盖了党委纪委、各民主党派、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等现行政治体制框架内方方面面的监督力量。

（二）监督手段多样，初步形成立体监督格局

目前，反腐倡廉监督体系中各监督主体的监督方式和手段基本都有明确的规定和严格的制度设计与程序设计，是一种法律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监督。其中，既有人大通过询问和质询，或者开展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两院”进行监督，人民法院通过案件审判的方式行使审判监督等相对“硬约束”的监督手段；也有政协通过提出提案、委员视察、组织特邀监督员队伍等方式开展民主监督，各类媒体和工青妇等人民团体通过新闻报道、批评建议等方式开展广泛监督等相对“软约束”的监督手段；还有审计监督、财政监督等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手段。这些监督手段之间纵横交错，在一定程度上开展了合作配合，初步构建了反腐倡廉的立体化监督格局。

（三）监督内容广泛，初步形成全面监督网络

当前的反腐倡廉监督工作已经深度介入具体业务工作之中，努力做到监督工作与具体业务工作同步推进，防止“两张皮”的问题，基本形成对人、事、权等全面监督的网络。在对人员的监督方面，行政监察机关有权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贯彻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政令的情况实施全面监察；在对事情的监督方面，审计部门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活动、经济效益和遵守财经法纪情况进行审核和稽查，做出评价，并将审计结论通知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在对权力的监督方面，通过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有权力存在的地方，基本都有监督的力量存在，监督的内容覆盖广泛。

（四）监督效果初显，初步形成反腐倡廉局部监督合力

实践中，部分监督主体出于加强监督工作的需要，围绕一些工作专题，开展了一系列协作配合，已探索形成了诸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反腐败协调小组、政风行风舆论监督联席会议等一系列双边或多边协作配合机制。其中，作为最有力的直接监督协作机制，反腐败协调小组整合了纪检、组织、政法、审判、检察、公安等机关和部门，对各成员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工

作中协作配合作出制度性规定,为推动在反腐败尤其是查办重大复杂案件中加强沟通联系和密切合作,整合监督资源,形成局部监督合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市纪委、市监察局与市检察院建立了协作配合机制,成立市纪委、市检察院、市监察局案件查处和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在加强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重要线索联合研判、重大疑难案件配合查处、课题调研以及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合作。执纪执法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建立了协作配合机制,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上海海关等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建立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线索移送、查案协作、疑难案件会商和结果反馈等一系列协作制度。

总体而言,经过各监督主体的共同努力和实践探索,本市已经在初步形成具有上海特色的反腐倡廉监督体系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局部实现了监督主体的互联互动,在推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当然,目前的反腐倡廉监督体系在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深化提高和不断完善的地方:

一是监督主体联动不够有力。现行监督体系是由不同的监督主体组成的一个多元系统,由于体制上缺乏有效的纽带把各个监督主体连接在一起,缺乏整合所有具有反腐倡廉监督职能的机关和部门的整体设计和协作平台,监督主体之间沟通协调不够,监督主体各自为战、力量分散的现象比较突出,尚未形成综合优势与整体效应,亟待设计覆盖面更广、联动力度更大的议事协商和协作的公共平台。

二是监督重点聚焦不够突出。囿于监督职能上的差异,各监督主体在监督事项的选择上,各有侧重,彼此之间很少有“公约数”或者聚合的焦点。表面上看,监督的覆盖面得到了极大的拓宽,但客观上也造成了监督力量的分散,不利于集中“优势兵力”就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有力的监督,有待进一步增强监督的合力、突出监督的重点。

三是监督合作机制不够健全。在反腐倡廉监督体系中一些双边或多边协作配合机制尚未作出系统化的梳理和安排,一些合作领域需要建立新的合作机制。特别是各监督主体之间,有的只监督事后违法违纪问题,有的只监督权力行使过程,有的只监督具体的微观事项,尚未就整个监督流程做出整体的设计,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监督阶段之间尚未有效衔接起来,亟待从

总体上作出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

四是监督效能体现不够充分。尽管现行监督体系中各监督主体监督热情很高,但由于在实践中监督权受制于执行权的体制没能从根本上解决,领导干部集决策、执行、监督“三权”于一身,权力过分集中,而权力的使用范围和程序又没有明确界定,权力的运作缺乏制衡,导致监督主体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甚至放弃监督,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监督效能,权力失控和滥用现象时有发生。

三、完善反腐倡廉监督体系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体系化监督的内涵是多元的,既可以从静态意义上理解,也可以从动态意义上理解。静态意义上的体系化监督是指反腐倡廉监督体系为各个监督主体发挥监督作用提供了静态的平台;动态意义上的体系化监督是指反腐倡廉监督体系塑造了一套集问题发现、纠正处置、长效治理于一体的流程化监督机制。基于上述考虑,完善反腐倡廉监督体系的总体思路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实行民主协商

过去,各监督主体都在履行自身监督职能的基础上,根据工作形势的需要进行了一系列协作配合,成立了名目繁多的领导小组、协调小组,但总体而言,这种组织形式的协调制度化程度较低,对监督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缺乏有效沟通,对监督效果缺乏科学评估,对违反制度的行为缺乏有力惩戒,监督工作的协作配合流于形式,难以发挥应有的效果。而运用民主协商的方式较好地弥补了这一不足。各监督主体可以通过搭建监督工作的合作平台,在合作中采用协商方式对各监督主体之间的关系进行调适,共同研究监督工作中须协同的重大问题,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之中,确保监督工作各项决策和集体行动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开展集中监督

传统上,各监督主体由于监督权的分立,基本都是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地开展监督,不同监督权之间的衔接不够紧密,不仅极大地消耗了监督部门的资源,而且客观上形成了监督的“空白点”,损害了监督的权威性。实际上,监督权的分立并不意味着不同监督权之间要各自为政,老死不相往来。

相反,分工是合作的前提,明确的分工是良好合作的基础。开展集中监督,在不同的监督权之间建立广泛而紧密的联系,既考虑到了监督权行使过程中不同的监督重点、又考虑到了不同监督方式的特点,既包含了从严治标的内容、又包含了注重预防的理念,既发挥了组织预防的作用、又发挥了制度约束的功能,既体现了对干部的严格管理和要求、又体现了对干部的真正关心和爱护,建立起了不同监督权间的衔接机制和协调机制,有利于支持各监督主体最大限度发挥自身优势,并促进优势互补、力量整合,形成可惩可防、可分可合的监督合力。

(三)推动协同处置

权力运行是一个动态过程,监督要形成合力就必须贯穿权力运行的全过程。然而,长期以来,监督主体的监督方式依然相对比较单一,监督主体一直将监督工作的重点放在“查错纠偏”上,偏重于追惩性的事后监督,而忽略行为发生前的预防和行为过程中的控制,这使得权力运行过程中的一些不规范、不正常行为很难被及时有效地发现,即使被发现也往往是事后发现,难以避免损失的发生。与传统监督手段相比,协同处置模式将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这三种监督方式有机结合起来,把体系化的问题发现机制、扁平化的问题研判机制、及时性的纠正处置机制、长效化的精确治理机制统一起来,全方位、全过程进行监督,实现主要环节无缝对接,尽可能延伸了监督监控的范围和领域,大大提高了监督效能。

(四)做实信息共享

相互知情是有效监督的先决条件,不知情就难以作出正确的判断,难以优化自身的行动。各监督主体相互之间监督信息的不公开、不透明所带来的信息不对称,是导致监督不到位的重要原因。过去,各监督主体之间的信息互通不够充分,监督主体仅凭借本单位获取的有限监督信息开展日常监督工作,造成了监督内容上的粗放和低效,形成了很多监督漏洞和薄弱环节。为了有效消除“信息盲区”,从制度上规定公开的内容和程序,同时借助先进的信息技术提高信息公开和共享的程度,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和健全各监督主体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做实信息共享,一方面,可以整合各种监督信息和资源,对大量监督信息进行收集、甄别、分类和分析,变分散管理为集约管理,变封闭管理为共享管理,扩大了知

情的内容,让单个监督主体对监督对象的有关信息有较全面、深层次的了解;另一方面,可以有效促进监督权间的合作,建立不同监督权间的衔接机制和协调机制,使各个监督主体可以在充分运用其他监督主体监督“成果”的基础上开展监督工作,进一步形成监督合力、放大监督效果。

必须指出的是,虽然建构反腐倡廉监督体系的思路与行动逻辑是正确的,但它要产生真正的效应,并在实践中得到不断的健全与完善,必须在实践中强化以下基本原则:

(一)照章依法原则

体系化权力监督是通过有效协调与联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的权力监督而形成的,有的是党内监督,有的是行政权力监督。这些权力监督要联合为体系化权力监督,首要前提就是要保证各种权力监督应有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为此,体系化权力监督应该确立在尊重和维护各类相关的党的章程和国家法律基础之上。

(二)党委(党组)保障原则

体系化权力监督是以党的领导为前提,以纪委为中轴构建起来的,党的领导与纪委统筹是其基本特征。因而,这样的体系要形成,并产生合力与效力,关键在党,具体来说,就是党委或党组之间要形成政治上的高度统一和纪律上的严格规范。只有这样,体系化权力监督才不会出现缝隙或脱节,从而建构起一套无缝隙的体系化权力监督。

(三)靠前监督原则

体系化权力监督的真正价值,不仅在于实现横向的权力监督联合,而且在于实现纵向的权力监督靠前。如果仅仅追求横向的监督联合,忽视纵向的监督靠前,那体系化权力监督所产生的提升预防性权力监督效应就必然大打折扣。靠前监督的核心使命就是通过消除与弥补制度与组织、体制与程序、观念与行动上的偏差与漏洞来提高权力监督的深度与效度。为此,体系化权力监督不仅需要创造协调、合作的体系,而且更需要创造有效的找漏、纠错体系。体系化权力监督只有拥有了强大的找漏、纠错能力,其应有的合力与效力才能得到真正的体现,其存在的基础才能得到有效地巩固。

(四)机制化原则

所谓机制化就是通过必要的机制,使体系化权力监督能够从形式走向

实质,具体来说,就是要使权力监督的联席会议,从一般的会议,变成一种能够共同参与、共同分享、共同运行的体系化权力监督。为此,需要共同建立一些专门性的组织、专门性的工作机制来支撑联席会议,从而使得联席会议真正走出“联络”会议的层次,成为有实质性协同合作、有实质性效用的权力监督工作大平台。

四、完善反腐倡廉监督体系的具体方法和操作路径

要真正建成系统化、立体化、全方位的反腐倡廉监督体系,必须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监督主体的职能作用,形成一整套有利于强化监督合力的体制机制制度安排,从而使对权力的监督走向日常化、常态化。

(一)构建反腐倡廉监督体系的领导机制

1. 建立反腐倡廉监督体系联席会议

要形成监督的整体合力,要构建一个顶层的组织机构或领导机构,目前通行的做法主要有三种:(1)建立领导小组模式;(2)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模式;(3)成立专门办公室作为临时机构模式。综合分析和考虑反腐倡廉监督体系的主体构成和职责分工。相对来说,建立联席会议工作制度有利于摒弃领导与被领导、指挥与被指挥的关系,使各监督主体之间无领导隶属关系平等协商,可以有效整合各监督主体资源,优化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联席会议由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等单位组成。反腐倡廉监督体系联席会议的组成形式和组成人员可以分为三种方式:(1)联席会议由市委牵头,由市委书记或副书记作为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联席会议领导成员。(2)联席会议由市纪委牵头,由市委常委、纪委书记作为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主持常务工作的领导作为联席会议领导成员。(3)联席会议由市纪委牵头,由市委常委、纪委书记作为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纪检监察工作的负责同志作为联席会议领导成员。联席会议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的具体工作,办公室由市纪委相关室承担。

2. 建立专业的内部委员会

为提高监督实效,确保监督体系充分发挥作用,借鉴国际上一些通行的

做法,可以在监督体系联席会议的框架下,根据监督的重点和监督事项不同,建立由不同的监督主体组成的内部委员会,形成多边、小多边或者双边等多种形式的协商议事及咨询机构。比如,针对一些重大监督课题的调研,可以成立课题研究委员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可以成立财经监督委员会;加强对一些重点领域或关键环节监督,可以成立项目督查委员会。

(二)搭建反腐倡廉监督体系的工作平台

1. 形成重要监督事项的协商决策平台

反腐倡廉监督体系以联席会议作为主要工作平台,在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和统筹下,研究完善全市反腐倡廉监督体系的运作机制和工作制度;研究加强和改进反腐倡廉监督工作的重要措施,协调各监督主体重点加强对党风政风行风突出问题、腐败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和关键环节、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的执行、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的贯彻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政务诚信等方面的集中监督;研究反腐倡廉监督工作综合规划、制度建设、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等等。

2. 形成反腐倡廉形势的评估研判平台

运用监督体系联席会议的平台,充分发挥反腐倡廉各监督主体的智力优势,加强对反腐倡廉建设理论前沿和反腐倡廉重大事项的研究,加强对反腐倡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实践问题、制度问题的研究,提出前沿思考和可改进的工作举措。每年选择2—3个反腐倡廉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或群众反映强烈、具有代表性的个案,交由监督体系联席会议深入分析研究,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调研报告,专题研讨,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具体措施。通过深入分析来自监督体系方方面面的信息,根据存在的问题对反腐倡廉形势作出初步评估,分析反腐倡廉的未来态势,包括发展方向、强烈程度,以及对社会稳定的影响等,从而对反腐倡廉形势作出准确的分析和研判。

3. 形成监督信息交流共享平台

在信息网络时代,党内监督的程序、运行、数据处理都离不开信息网络的支撑。当前,由于监督主体众多,监督来自不同的监督主体,缺乏有效的整合统一。为此,要搭建一个全方位的立体的信息互动交流平台,利用互联网具有双向交互的特点,通过网络,把信息触角进一步向各监督主体延